

文藻外語大學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

108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1月18日校長核定

10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

110年1月15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係指各科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於學位授予之增設、調整、變更及補報作業程序。
- 三、學位授予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，檢視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位名稱。
 - (二)依據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 - (三)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，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，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，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，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。
- 四、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、調整後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。
前項所稱調整含系所合一、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。
- 五、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，應即依法送審，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審議之原因，及未審議期間該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或學位名稱其變更或調整情形。
- 六、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將「授予學位中、英文一覽表」及課程結構規劃表，經系務會議(所務會議、學位學程事務會議)、院務會議，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。
- 七、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，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，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底以前；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，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。
- 八、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，應於更動前，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等，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，以避免引發爭議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